

安政通报

第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寇全安同志 在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2018年2月2日)

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理清思路，迅速行动，全面推进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刚才，刘波同志通报了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市农业局、水利局和旬阳县政府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我完全同意，请大家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把握重大意义, 务必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依法开展的重大国情调查。2007年10月, 国务院以第508号令公布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确定每10年进行1次, 并于2007年至2009年顺利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为我国“十二五”及以后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

首先,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党和国家在生态环保工作方面作出的重大部署。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是在我国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 下决心去产能调结构、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这次普查突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摸清当前全国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和排放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信息, 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污染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对贯彻十九大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坚定决心。

其次, 省市高度重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2017年9月国务院普查方案印发后, 11月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实施方案, 成立了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了20个单位和部门的工作职责。市政府2017年第1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普查工作, 划拨专门的工作经费和办公场所, 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市政府办以2018年一号文件印发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成立市第二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比照省上明晰了 20 个单位和部门的责任，要求限时、高质量做好普查工作，充分说明省市对这项工作的重视，这是以实际行动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

再次，污染源普查将成为我市环保工作的重要基础。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中省环保督察巡查问题整改的推动下，我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推进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这只是解决眼下环保问题的应急举措，而污染源普查则是着眼于长远的重大决策，只有全面掌握环境污染源底数，才能进一步实现精准治污、制定更加有针对性的长效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好十九大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所以，这次普查工作不仅重要，而且非常及时，各县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组织好、推进好、落实好，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期望。

二、准确把握标准要求，全面夯实普查工作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仅仅从思想上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要按照《安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准确把握工作标准和要求，认清特点，找准差距，事半功倍、深入开展。

一是时间紧、实效强。按照方案要求，本次普查时间是 2017 年至 2019 年，分为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

总结发布等阶段的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其中我市要求在2017年12月底前，县区要组建由专职管理和业务技术骨干、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成的普查队伍。普查的时效性很强，各项工作环环相扣，一步迟、步步迟，一步没做好、就会步步做不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市普查办沟通协调，及时了解中省要求，把握好工作节奏，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保证不拖后腿。

二是种类多、数量大。普查对象包括全市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等5大类18个小类，每个小类又有若干项内容。通过普查，全面摸清上述各类污染源的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县区、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等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普查的种类繁多、数量庞大、标准也高，而且非常专业，对我们是一次全新的检验和考验。

三是抓重点、攻难点。本次普查领域广、范围大，涉及各行各业方方面面，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夯实压实工作责任。环保、工信、水利、农业、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任务较重，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各级普查办（环保局）要发

挥好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工信（经贸）部门负责组织工业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生活污染源涉水部分的普查工作；住建部门负责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普查工作；公安、交通部门负责移动源普查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履行好职责，确保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四是标准高、要求严。要强化质量管理，将市县普查办及相关单位接入环保专网，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减少层层上报过程中人为因素对普查数据的影响，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加强评估核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要严格审核把关，严格选聘、按要求配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全面加强管理和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从数据的采集、填报、上传、审核每一个环节都确保准确无误，保障普查成果质量。要严格纪律要求，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等行为要严肃追责，对泄漏普查对象有关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强化工作保障，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

污染源普查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单靠一级政府、一个部门是不可能完成的，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发力、合力推进。

一要完善普查机构。目前，各县区及有关部门都相继启动了普查准备阶段相关工作，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机构，但普遍存在“帽子底下没人”，工作方案制订不及时不完善等问题。这次

会议后，市普查办要开展一轮督查督办，督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工作尽快到位。要把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足额拨付到位。

二要健全工作机制。此次普查的基本原则是“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各普查办要承担起牵头职责，建立起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普查的工作制度，准确评估工作形势，主动经常向政府汇报情况，多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在人、财、物和相关工作等方面得到有力支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运转高效的普查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互通情况，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定期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统筹平稳推进。特别要严格落实普查工作联络员制度，加强与市普查办的联络沟通，确保全市普查机构统一口径、同步工作。

三要加大工作宣传。各县区及有关部门除在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外，还要通过标语、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开展宣传。要利用好各种宣传日，深入企业、社区、村组发放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宣传单普及污染源普查知识，为深入普查打好公众基础。要深入发掘宣传素材，准确报道工作动态，及时宣传高质量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

同志们，当前环保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但污染源普查工作有严格的时间节点要求，时间紧迫、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容不得

有丝毫懈怠，希望大家以高度使命感和责任感，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向市委、市政府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去年，大家严格履行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事非经过不知难，成绩来之不易。这里面凝聚着大家的辛苦和努力。新春将至，祝福你们新春快乐、阖家幸福。新的一年，撸起袖子加油干，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谢谢大家！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